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1.31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157 條

●具否決權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及時間

- 一、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 二、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108.1.4 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

公司法 80 條

●繼承人有數人無法互推一人為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得依第 81 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參照）。
- 二、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法第 79 條、第 80 條、第 113 條參照）。倘繼承人無法互推一人，利害關係人得依第 81 條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108.1.8 經商字第 10702367390 號)

公司法 208 條

●公司章程訂定置董事 1 人，該名董事請假，則無人可代理。

按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僅置董事 1 人，如該名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因無其他董事，故無人可代理，爰倘公司僅置董事 1 人，須審慎評估前開情形。(108.1.8 經商字第 10802400330 號)

公司法 110 條

- 有限公司第 110 條第 3 項盈餘轉作資本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之說明。

有限公司擬以盈餘轉作資本者，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參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章程，即可將擬分派之盈餘轉作資本。(108.1.16 經商字第 10802400540 號)

公司法 203 條之 1

-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

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可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108.1.19 經商字第 10802400580 號)

公司法 205 條

- 公司法第 205 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一、公司法第 205 條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二、承上，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因公司法第 205 條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須先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倘部分董事同意部分董事反對，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108.1.19 經商字第 10802400590 號)

公司法 22 條之 1

-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

一、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係為增加法人透明度(參該條之立法理由)，核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且登記事項與申報資料亦有不同，仍須分別辦理。

二、又公司履行第 22 條之 1 申報義務，是否等同履行第 197 條董事持股之申報義務一節，查兩者申報性質不同，且受理之主管機關亦有不同，故不可併案辦理。

三、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係依第 27 條當選，其申報資料如下：

(一)法人股東如係依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之資料。例如，甲公司為乙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第 27 條第 1 項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之資料。

(二)法人股東如依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資料，所應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法人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而言。例如，甲公司指派 A 自然人代表擔任乙公司之董事，乙公司應申報公司及 A 董事之資料，所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甲公司之持股數。(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690 號)

公司法 128 條之 1、182 條之 1

-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須依第 182 條之 1 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係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基此，得免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550 號）

公司法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給事宜

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至於依本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之股份，尚不得用以支應員工酬勞之發放。（108.1.21 經商字第 10802400650 號）

公司法 163 條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刪除第 163 條第 2 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 1 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新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其發起人之股份於新法施行後，不受 1 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

按公司法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所有公司之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即可自由轉讓，設立時間在新法施行前者，亦有適用。例如：A 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登記，則其發起人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時欲轉讓其持股，可依新法之規定自由轉讓，不受舊法 1 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560 號）

公司法 172 條

●有關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
- 二、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570 號）

公司法 228 條之 1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 1.關於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 4 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 228 條規定辦理，自無本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 2.公司應依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 3.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

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4.另本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630 號)

公司法 240 條

●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於董事會係依章程之授權為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檢送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場要聞】

🔊[網路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方便又快速](#)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

🔊[扣繳義務人給付之所得未達起扣點，仍應依限申報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信託受託人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7 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申報](#)

🔊[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108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非扣繳所得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

※[盈餘分派 企業須修章程明訂](#)

※[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並配合辦理憑單免填發作業](#)

※[108 年 1 月份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截止日遇農曆春節假期者，順延至 2 月 11 日，請扣繳義務人儘早規畫作業時程](#)

※[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說明](#)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484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901 號函同意核備。

二、本案修正後，上市公司發布依法遭搜索之重大訊息時，應請注意配合檢調單位辦案，勿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上市二部、公司治理部、秘書部(均含附件)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80000803 號

附件：[附件 1](#)

主旨：檢送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 1 月 14 日證期(文)字第 108030083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彙總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供 貴公司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公告事項」→「函文公告」。

三、另有關於本次及最近 3 年度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之缺失事項檔案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查閱。

正本：各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各股務代理機構、各公開發行自辦股務公司、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TOP



市場要聞

News

✦網路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之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方便又快速【2019-01-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已新增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調整非居住者扣繳稅率檢核條件等功能，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該局說明，為提升扣(免)繳憑單申報便利性，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得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另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之案件亦得採用網路申報，僅需嗣後檢附所得人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聲明等相關資料至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備查即可。又解決以往小額所得因扣繳稅額尾數差異，致未通過扣繳率檢核而無法網路上傳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之問題，系統也調整扣繳率檢核條件，以利扣繳單位網路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最新版「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即可完成申報。相關問題可參考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如有軟體操作問題，除洽詢扣繳單位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人員外，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詢問。該局提醒，使用網路申報，仍需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並繳清扣繳稅款，逾期案件仍須至各地國稅局辦理。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783-3151 轉分機 200)

TOP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2019-01-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擴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取得分離課稅所得，納入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有關憑單免填發相關資訊，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如下：

一、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納稅義務人(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07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二、所得憑單資料查詢管道：

-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於 5 月份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07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TOP

扣繳義務人給付之所得未達起扣點，仍應依限申報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2019-01-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作業已開始，扣繳義務人 107 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申報期限前如實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縱使給付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而無須扣繳稅款，仍應依限申報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例如經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即俗稱小店戶)，107 年度每月給付個人房東之租金計 10,000 元，雖未達起扣點而無須扣繳稅款，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限如實申報，將依同法第 111 條規定處 1,500 元罰鍰。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應依限確實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02

TOP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2019-0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該局說明，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填發期限，因適逢假日，延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

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年2月1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所得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2019-01-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8條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其於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居留天數，外僑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該局說明，在臺居留日數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在臺居留逾90天因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相關規定申報納稅。在臺居留天數滿183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5月31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刻正辦理外籍人士未申報核定作業，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聯絡人：服務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TOP

❖信託受託人應於108年1月31日前辦理107年度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申報【2019-01-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填具107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並於2月11日前(因2月10日為假日，是延至2月11日)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且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得免填發憑單予受益人)。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且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辦理上一年度信託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相關憑單申報，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新臺幣(下同)7,500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

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已無信託關係存在，請即時至戶籍所在地或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註銷，確保稅籍正確，避免受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申報【2019-01-18 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財政部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107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申報人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9-085-188)、傳真(04-37039798)，或有稅務相關問題可撥專線(0800-000-321)向服務人員洽詢。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今年首度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取得之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爰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間如期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居住者個人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等，得免將該等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亦可要求憑單填發單位填發。財政部呼籲，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避免集中於最後 1 天申報，造成網路壅塞。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聯絡電話：23228423

TOP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2019-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僑因在華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

下列 2 種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邱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TOP

❖108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2019-0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實施迄今已有 5 年，為進一步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憑單亦可適用免填發作業。該局說明，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規定，居住者個人取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於法定期限內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該局指出，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故以往是類所得憑單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然考量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臺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亦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 108 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者，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臺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亦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2019-0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信託契約中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舉例說明：甲君計畫以其名下財產 200 萬元成立信託契約，並將信託利益之權利陸續給予子女，此時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如日後甲君再追加信託財產，則以追加變更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該局特別呼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備妥委託人及受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信託契約書及信託財產相關證明文件向委託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秉珍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周於堯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2

TOP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2019-0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限，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夜間 12:00 截止，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單位把握最後時間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扣繳單位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需要更正，無論是採網路或人工申報方式，均請檢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及申請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採用網路申報者，請另附回執聯及全部正確申報資料重新產出完整之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更正事宜。該局進一步說明，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於「標題」右方空白列輸入「各類所得」按「搜尋」，即可點選「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下載運用，其他更正申報所需檢附之資料內容請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詢。扣繳單位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孫慧玲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5203

TOP

❖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2019-0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據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 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給付員工 B 君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卻未依限於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案經查獲，處甲公司負責人 A 君 1,500 元之罰鍰。該局特別提醒民眾，103 年 1 月 8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明定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仍限於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而憑單內容符合：「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方予適用，至於逾期申報各類所得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雖已自動補報者，依規定僅得減輕處罰，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適用，爰呼籲各扣(免)繳憑單之申報義務者，應把握時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雅雯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4

TOP

❖非扣繳所得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2019-0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扣繳所得資料(個人保險給付所得、海外或大陸地區非信託所得、多層次傳銷所得、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或薪資所得及一時貿易所得)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不同於以往年度只能採用人工或媒體申報，提供申報單位多一種申報方式。該局說明，申報單位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各類所得(含信託)項目下載及安裝「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INC)」軟體，即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該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於各資料類別申報期限前上傳報稅資料完成申報，省時便捷又環保，請申報單位多加利用。

- ◆個人保險給付、非信託海外與大陸地區所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
- ◆多層次傳銷、緩課股票：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日期：每單月 1 日至 15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
-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自 108 年 1 月起可網路申報買受日期為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之資料，買受日期為 107 年 10 月以前資料時，僅限人工或媒體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第 2 次以後申報上傳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請確認上傳資料已包含前次申報成功之完整資料，並審核無誤後再重新上傳，以免申報錯誤。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賴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TOP

❖盈餘分派 企業須修章程明訂【2019-01-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股東會旺季即將來臨，安永稅務服務部副營運長沈碧琴昨(23)日表示，《公司法》修正後，企業必須留意章程修正、盈餘分派相關規定等。她也特別提醒，去年 10 月 31 日前所設立公司，必

須在今年 1 月 31 日完成董監、大股東等資訊申報。去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法，並於去年 11 月正式實施。沈碧琴表示，在實務面上，由於章程修訂是屬於股東會專屬權限，提醒在規劃股東常會議案時，應審慎評估擬採用的修法後措施，是否已適當納入章程。至於在盈餘分派上，沈碧琴指出，公司應決定分派次數、決議方式、分派金額，以及其依據為何；進而決定為每季或每半年決定一次，且章程應擇一明訂，以利投資人在資金調度使用上更靈活。沈碧琴也提醒企業，董監、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若是在去年 10 月 31 日前所設立公司，必須在今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若於去年 11 月 1 日後設立，則須在設立登記後 15 日內完成申報。此外，沈碧琴表示，董事會是股東會前的必要會議，董事決議時有關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規定，修法後已擴大至自然人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的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暨法人董事的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法令規定雖簡單，但對枝葉繁茂的法人董事，在實務執行時有困難度，企業應留意此規定。

TOP

❖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並配合辦理憑單免填發作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關閉，請儘早辦理申報。該局表示：為節省等候時間，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服務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可免於奔波勞累且不受稽徵機關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如欲採用網路申報，而無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以作為簡易電子認證。申請步驟簡單，只需於該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完成申請(往年已申請密碼者，可繼續沿用，不須重新申請)。國稅局另特別指出，為節能減紙愛地球，所得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申報單位僅需於網路申報系統之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得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前(原為 2 月 10 日前，因遇假日順延)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以節省憑單寄送成本。惟下列 5 種情形仍須填發憑單予所得人：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該局特別呼籲，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網路壅塞情形，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除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局或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外，亦可撥打關貿網路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9-085-188 查詢。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黃佳萍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8

TOP

❖108 年 1 月份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截止日遇農曆春節假期者，順延至 2 月 11 日，請扣繳義務人儘早規劃作業時程【2019-01-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108)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2 日開始到 2 月 10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留意扣繳稅款繳納及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申報之期限，儘早規劃作業時程，以免逾期受罰。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是扣繳義務人 108 年 1 月份給付境內居住者所得所扣取之稅款，應於 2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因該日為假日，是繳納期間屆滿日順延至 2 月 11 日，逾繳納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亦即 2 月 14 日繳納即應加徵滯納金)；如欲於農曆春節假期間繳納扣繳稅款，稅額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亦可透過「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其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倘扣繳稅款限繳日及扣繳憑單申報截止日為假日者，可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舉例說明，扣繳義務人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於 2 月 9 日之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惟 2 月 9 日為假日，是順延至 2 月 11 日。又農曆春節假期間網路報稅仍照常服務，欲申報扣繳憑單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軟體」，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或「報稅密碼」進行申報。該局呼籲，適逢農曆春節假期，扣繳義務人請注意扣繳稅款限繳日及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申報繳稅之期限，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法定期限繳納及申報；另網路申報、線上及超商繳稅均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利，請多加利用。(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說明【2019-01-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但若屬須課稅部分，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該局說明，民眾將境外之資金匯回，若非屬境外所得，是無須課稅的，例如：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之收回、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處分境外財產非屬增值部分及國際貿易存放於境外之資金等。但是，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提供勞務取得所得及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等，皆應分別於獲配時、取得時及處分時依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 99 年度以後取得之海外所得，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數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 二、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特定加計項目)超過 670 萬元。
- 三、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20%〕大於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

另外，個人如果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之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該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該局補充說明，境外所得如有應納基本稅額或所得稅之情形，海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於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可依規定自個人基本稅額或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以消除重複課稅，合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呼籲，境外資金不等同境外所得，所得如逾核課期間即不再課稅，個人基本稅額有課稅門檻，且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所以，個人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及課稅或漏稅

問題，惟如有涉應課稅或漏稅問題，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可加息免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個人將境外資金匯回，要課稅嗎？
(<https://youtu.be/yGRxcLEkxWA>)

TOP